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24號

聲請人 惠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文縣

代理人 羅宇婷

相對人 宏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曜駿

相對人 施林朗

王思云

鍾興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應分擔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施林朗、王思云、鍾興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應分擔費用事件，前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524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宏蓉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四、施林朗負擔十分之三、王思云負擔十分之一、餘由鍾興臺負擔。又上開判決

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已於107年3月30日宣示判決後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起訴請求被告宏蓉有限公司、施林朗、王思云、張文蘭、鍾興臺、張碧珠、楊美芳給付應分擔之費用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22,998元，並繳納裁判費9,030元，嗣於103年12月23日撤回對張文蘭之起訴，於104年4月2日撤回對張碧珠、楊美芳之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733,275元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變更後之金額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；聲請人又支出第一審證人旅費530元。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2,060元、證人旅費1,590元（聲請人聲請傳喚4位證人，僅3位到庭並具領證人日旅費，故應以3人計算證人日旅費）、土地開發總隊套匯規費400元，總計聲請人預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22,620元，相對人等則未支出訴訟費用。準此，相對人施林朗、王思云、鍾興臺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比例分擔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宏蓉有限公司主張其業已按判決所示內容（含訴訟費用及利息在內）給付聲請人391,385元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已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，此部分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

附表

相對人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施林朗	3/10	6,786元
王思云	1/10	2,262元
鍾興臺	2/10	4,524元

09

說明：22,620× = (

10

以下四捨五入)